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1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 1#厂区位于龙岩市长汀县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2#厂区、机加工产业园厂区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增加部分设备，提升工艺自动化与智能化，新增相关生产线。其中 1#厂区新增 1 条机加工样品线、1 条印刷线、2 条 T 处理喷涂线，新增烧结炉、

时效炉、清洗线等，扩建后钕铁硼合金粉、钕铁硼磁石、钕铁硼元器件分别增加生产能力 3000 吨/年；2#厂区对现有 3 条镍铜镍电镀产线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4 条磷化线改造，新增 2 条样品高速倒角线，新增 1 条 CVD 样品线，新增 1 条滚喷线，新增 1 条喷涂线，新增 10 条研磨+倒角+发蓝产线，新增 4 条通过式研磨线，部分设备淘汰升级，增加个别设备，扩建后磁性材料元器件表面处理增加磷化产能 3600 吨/年、发蓝产能 3600 吨/年、喷涂产能 1700 吨/年，磁材料机加工生产线增加生产能力 1500 吨/年；机加工产业园厂区新增 3 组半坯磨削线和 9 台数控立式磨床，新增 6 条超声清洗线，新增 4 条自动粘接线和 2 条异型产品粘接线，新增 1 条异型产品生产线，产能 500 吨/年，新增一条年产 200 吨样品线，改扩建后新增钕铁硼磁钢产能 3000 吨/年。项目已取得长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60025 号），项目代码：2605-350821-07-02-811851。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1#厂区、2#厂区和机加工产业园厂区各类冷却水、定期更换的各生产工艺废水和废气喷淋处理工段废水均分别依托现有对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1#厂区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2#厂区各生产废水由厂区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限值，车间废水排放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限值，废水最后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机加工产业园厂区生产废水由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抛丸工段废气、熔炼炉废气、烧结炉废气、D车间烧结、时效炉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均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C车间现有和本次新增的粘胶、煮胶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C车间新增粘胶、除胶废气经新建的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品车间新增粘胶、除胶工段废气经新建的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炼废气颗粒物执行《稀土工业污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限值；磁石烧结、时效炉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电子产品制造限值；机加工、抛丸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厂区机加工车间粘胶、煮胶工段废气经新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E车间喷涂工段废气经新建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E车间扩散炉废气、表面处理车间磷化废气等其他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磷化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印刷、喷涂工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有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机加工产业园厂区6#车间粘结、压合、固化工段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各自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7#车间粘胶、煮胶，粘胶煮胶工段废气经各自收集后由 1 套新建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表 3 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1#厂区东北、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2#厂区厂界、机加工产业园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在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改扩建完成后，1#厂区新增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93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39 吨/年，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85 吨/年。2#厂区新增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8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45 吨/年，废气非甲烷总烃 2.48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069 吨/年。机加工产业园新增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5 吨/年，废气非甲烷总烃 0.406 吨/年。你公司应当凭《报告表》及本批复，及时到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排污总量。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通知》要求的，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应急管理以及应急预案修编、污染分区防控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

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印发